

(上接A18版)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5年12月17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5年12月23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5年12月23日（T+2日）8:30-16:00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2月25日（T+4日）刊登的《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5年12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5年12月2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5年12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2月11日（T-6日）刊登的《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eastmoney.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金融时报，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双欣环保	指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7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5年12月11日发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及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5年12月19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25年12月16日（T-3日）。2025年12月16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6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6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00元/股-1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590,5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186,77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6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2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00元/股-1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403,82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申报价格高于7.16元/股（不含7.1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7.16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490万股（不含3,4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7.1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49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5年12月16日14:47:52.951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的1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391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70,02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2,403,820万股的2.9960%。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532家，配售对象为8,73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5.00元/股-7.16元/股，拟申购总量为50,833,8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453.7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报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7.1100	7.099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7.1100	7.102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7.1100	7.103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7.1000	7.0889
证券公司	7.1000	7.0916
基金管理公司	7.1100	7.1063
期货公司	7.1000	7.0991
信托公司	7.1200	7.1265
保险公司	7.0900	7.0953
财务公司	-	-
理财公司	7.1200	7.1232
合格境外投资者	7.0600	7.0680
私募基金管理人	7.1100	7.0925
一般机构投资者	7.0850	6.9362
个人投资者	7.1000	7.0427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孰低值。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0,301.00万元、52,648.91万元、48,531.57万元和26,888.46万元，最近三年合计为181,481.48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06,138.28万元、378,325.31万元、348,621.48万元和179,698.38万元，最近三年合计为1,233,085.07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3.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6.85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68,020万股，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6.85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9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660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0,465,7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428.77倍。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5年12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7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5年12月16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5年12月11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证券时报》《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12月12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12月15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3日 2025年12月16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截止时间为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5年12月17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5年12月18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发行
T日 2025年12月19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 0: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0: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